

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公室

关于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培训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）要求，帮助引导2023年合格评估参评高校扎实做好评建工作，保障入校评估考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拟于5月6日开展2023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培训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及目的

解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、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用意及高校评建改工作要点，强调合格评估工作纪律，引导参评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，按照“三基本”要求扎实开展评建改，保障合格评估规范有序开展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形式

1.培训时间：2023年5月6日9:00-17:00。

2.培训地点：教师发展中心明理讲堂。

3.培训形式：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线上培训，由评建办和教务处联合组织开展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1.参培人员为各院（部）2名负责人、科级及以上干部；党政部门负责人；教务处全体人员；评建办全体人员。请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将参培人员名单电子版于2023年5月4日19:00之前通过APP报送评建办曹学东老师。

2.培训结束后请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组织本部门全体教师集中学习培训内容，做到全覆盖、零遗漏，并形成学习培训总结。

3.请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组织参培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培训地点。

